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表

社 團 名 稱		社 團 人 數		指 導 老 師		社 團 辦 公 室	☐ 有 ☐ 無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評 鑑 內 容 (資 料 以 本 學 年 度 為 限)

項 目	配 分	自 評 得 分	複 評 得 分	備 註
1. 社團基本資料是否齊全 (幹部名冊、社團章程、社員名冊、社團沿革歷史)	15			
2. 是否擬定社團授課計畫或進度，並依計畫執行 (授課計畫、進度表、授課記錄及照片)	15			
3. 社團設備是否妥善保管 (寫出公有設備及器材清單)	15			
4. 社團財務狀況是否明確 (經費預算與工作計畫、收支表)	15			
5. 社團活動是否多元並確實完成各項準備及成果作業 (包含活動之計畫、分工、組織、準備狀況、照片、心得檢討等) 5-1 是否參加校內活動(社團博覽會、成果發表會、靜態成果展、校慶園遊會、聖誕晚會表演等) 5-2 是否舉辦活動(迎新、送舊、增能研習) 5-3 是否與其他學校聯誼(或共同舉辦活動) 5-4 是否代表學校參與演出或比賽	30			
6. 其他 (社團辦公室整潔、優良事蹟、光榮記錄等)	10			
總 分 (100%)				

複評評語：

■說明

- 一、總分 90 分以上(含)等第為『優』，80(含)-90 分(不含)等第為『甲』，70(含)-80 分(不含)等第為『乙』，60(含)-70 分(不含)等第為『丙』，59 分以下等第為『丁』。
- 二、本表請各社長確實填寫，填寫完畢請送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後，送活動組彙辦。
- 三、各社團應針對評鑑內容備妥資料，作為活動組辦理複評審查之參考。
- 四、交件日期：112 年 06 月 01 日(四)前。
- 五、有社團辦公室者，該辦公室整潔及佈置情形亦列為複評審查之一。

社長簽名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複評評審老師簽名：_____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

_____社

放置社團全體大合照

項目一、社團基本資料是否齊全

1-1 社團 章程						
1-2 社團 沿革						
1-3 幹部 名冊	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					
	社 長	副 社 長	文 書 組 長	器 材 組 長	財 務 組 長	連 絡 組 長
	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					
	社 長	副 社 長	文 書 組 長	器 材 組 長	財 務 組 長	連 絡 組 長
1-4 社員 名單						

(*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)

項目二、是否擬定社團授課計畫或進度，並依計畫執行

2-1 授課進度表及進度表

週次	日 期	<u>學年第</u> <u>學期</u> <u>社教學進度</u>	上課次別
			1
			2
			3
			4
			5
			6
			7
			8
週次	日 期	<u>學年第</u> <u>學期</u> <u>社教學進度</u>	上課次別
			1
			2
			3
			4
			5
			6
			7
			8
			9

2-2 授課紀錄及照片

時間：上課內容：	時間：上課內容：
(照片記錄)	(照片記錄)
時間：上課內容：	時間：上課內容：
(照片記錄)	(照片記錄)
時間：上課內容：	時間：上課內容：
(照片記錄)	(照片記錄)
時間：上課內容：	時間：上課內容：
(照片記錄)	(照片記錄)

項目三、社團設備是否妥善保管

3-1 社團公有設備（學校添購設備）

[illegible]

3-2 社團器材清單 (社團自行添購器具)

[illegible]

項目四、社團財務狀況是否明確

4-1 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

1. 名稱：

2. 日期：

3. 參加人員/人數：

4. 地點：

5. 活動計劃：

6. 活動經費：

項 目	單 價	數 量	合 計	經 費 來 源

4-2 收支表

日期	項 目	詳 細	支 出	收 入	結 餘

項目五、活動成果紀錄 *請以活動為單位，使用下列表格條列呈現

5-1 是否曾參與校內活動

(包含社團博覽會、園遊會演出、聖誕晚會演出、成果發表會及靜態成果展等)

5-2 社團是否曾舉辦活動(包含迎新、送舊、增能研習活動等)

5-3 是否曾與其他學校聯誼或共同舉辦活動

5-4 曾經代表學校參與演出或比賽

活 動 名 稱	
日 期 / 時 間	
活 動 地 點	
人 員 名 單 及 分 工	
準 備 情 形	
經 費 使 用 狀 況	
活 動 流 程	
榮 獲 之 獎 項	
檢 討 或 心 得	
活 動 照 片 (包含展演情形/活動紀錄 / 宣傳海報)	

項目六、其他（社團辦公室整潔、優良事蹟、光榮紀錄..等等